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图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图民先生自2023年1月起任公司数字化总监，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图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图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图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李图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2026年12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图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图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